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 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学习《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体会

■纪禾 解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任务:“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健康安全得到切

加强法治机制建设,全面落实法律法规

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深水期、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冲突频繁,社会矛盾尤其是劳资矛盾凸显。在此特殊历史时期,要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和谐发展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在劳动关系领域更是如此。当前,职工群众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也普遍增强,对于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于进一步发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作用也越来越期待。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使“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信条”,“文件中的机制”变为“行动中的武器”,最大限度地落实法律法规,发挥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作用,进一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

《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依法构建,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把劳动关系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这是坚持依法协调劳动关系的客观需要,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在内的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也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同职工群众的期待相比,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建设还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有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职工群众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比较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职工群众利益,妨碍劳

动关系和谐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首先,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必须以科学的劳动保障立法为基础,发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依法保障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依据和支撑。因此,要适时修改和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更加完备。

其次,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群众的劳动法律知识,提升人们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增强企业和职工厉行劳动保障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强化企业依法用工的理性,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教育引导职工以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2.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协调机制 《意见》明确要求要“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形成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引导劳动关系朝着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方向健康发展。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住关键,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机制建设。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是协调企业和职工个人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在协调劳动关系中具有把把关口的重要作用。因此,要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提高用工管理水平,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

理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制度。集体协商是劳动关系双方自主协调集体劳动关系的重要方法,也是协调劳动关系制度体系的核心,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基础性作用。应切实加强集体协商立法步伐,为开展集体协商提供更加充分的制度依据。以稳定就业岗位、合理确定薪酬、加强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女职工权益等为重点内容,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以扩大职工参与、规范协商程序、细化合同条款、强化履约监督为着力点,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要突出抓好行业集体协商,加强协商代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扩大集体协商的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确保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提高相适应,让每个职工都能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和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不断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

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市场经济国家在宏观层面协调劳动关系的通行做法。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加强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随着劳动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执法力度的加大,我国劳动关系总体保持了和谐稳定的态势,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也在逐步减

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

3.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执法力度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重在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障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规范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法行动,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树立文明执法、合理行政的观念,加强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关键是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是保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有力武器。逐步推行用人单位年度审查报告书制度,实行用人单位用工审查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劳动保障违法重点案件的查处情况;建立和完善工资储备金制度;加强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做到事后查处违法行为与事前预防违法行为并重,切实加大对劳动关系发展态势变化的监控力度。逐步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内部和外部的行政监察,切实加大对行政不作为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尽快扭转执法的被动局面。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行用人单位用工审查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劳动保障违法重点案件的查处情况,事后查处违法行为与事前预防违法行为并重。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以及上下协调、统一的执法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推进执法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到位、责任到人”的网格体系和“信息准确、数据齐全、资源共享、实时监控”的网络系统,实现执法范围从以城镇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监察执法模式从被动执法向主动预防转变。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同志通

用好现行法治资源,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当下,要用足用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一方面为高层立法做积极准备,另一方面推动落实民主管理工作各项规定不断取得新成效。《决定》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把民主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到点上、面上和全过程中。

第一,要抓好现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国家层面,工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把重点和难点放在私营企业民主管理的推进上。在省部级层面,工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工会法实施办法、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职代会条例、厂务公开条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把突破口放在落实法律责任上。从各省级地方立法看,一般都明确了执法部门,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社部门等,关键是抓好落实,真正使执法部门依法追责,真正使违法行为得到追究,而不是条文空转,有违法行为却逍遥法外,无人追究,出现法治死角和盲区,影响地方性法规的权威。要推动人大常委会开展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法律法规贯彻情况的执法检查。坚持法治思维、法制方式,运用法治之国家重器,督促企业坚决予以纠正。

第二,要抓好现行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会要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对职代会和民主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使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之间,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还缺少一部如同《工会法》、《劳动法》那样的基本法。况且,1982年《宪法》,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规定,还仅仅局限于公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私营企业没有做出规定。2012年,国家六部委出台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实行民主管理,这是重大突破,因为它打破了民主管理按所有制区分的界限。但从国家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看,《规定》毕竟相当于部门规章,还不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更不是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基本法,因此,其法定权威性未能达到高度。这种立法上的缺陷,使得在基层非公企业推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步履维艰,一些私营企业经营者借口企业是自己的,自己对企业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有单决权,加之不建立职代会制度也不会追究法律责任等各种原因,拒民主管理于门外,使这项制度推行起来,总难实现根本突破,致使一些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矛盾频发、高发、易发,劳动关系生态显得稚嫩而脆弱,也埋下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置身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时期,从战略高度审视时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急需高层专门立法。《决定》提出的立法先行原则,必将加速民主管理高层专门立法的步伐和进程,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紧紧抓住,乘势而上。

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之间,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还缺少一部如同《工会法》、《劳动法》那样的基本法。况且,1982年《宪法》,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规定,还仅仅局限于公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私营企业没有做出规定。2012年,国家六部委出台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实行民主管理,这是重大突破,因为它打破了民主管理按所有制区分的界限。但从国家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看,《规定》毕竟相当于部门规章,还不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更不是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基本法,因此,其法定权威性未能达到高度。这种立法上的缺陷,使得在基层非公企业推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步履维艰,一些私营企业经营者借口企业是自己的,自己对企业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有单决权,加之不建立职代会制度也不会追究法律责任等各种原因,拒民主管理于门外,使这项制度推行起来,总难实现根本突破,致使一些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矛盾频发、高发、易发,劳动关系生态显得稚嫩而脆弱,也埋下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置身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时期,从战略高度审视时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急需高层专门立法。《决定》提出的立法先行原则,必将加速民主管理高层专门立法的步伐和进程,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紧紧抓住,乘势而上。

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之间,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还缺少一部如同《工会法》、《劳动法》那样的基本法。况且,1982年《宪法》,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规定,还仅仅局限于公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私营企业没有做出规定。2012年,国家六部委出台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实行民主管理,这是重大突破,因为它打破了民主管理按所有制区分的界限。但从国家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看,《规定》毕竟相当于部门规章,还不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更不是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基本法,因此,其法定权威性未能达到高度。这种立法上的缺陷,使得在基层非公企业推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步履维艰,一些私营企业经营者借口企业是自己的,自己对企业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有单决权,加之不建立职代会制度也不会追究法律责任等各种原因,拒民主管理于门外,使这项制度推行起来,总难实现根本突破,致使一些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矛盾频发、高发、易发,劳动关系生态显得稚嫩而脆弱,也埋下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置身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时期,从战略高度审视时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急需高层专门立法。《决定》提出的立法先行原则,必将加速民主管理高层专门立法的步伐和进程,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紧紧抓住,乘势而上。

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之间,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还缺少一部如同《工会法》、《劳动法》那样的基本法。况且,1982年《宪法》,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规定,还仅仅局限于公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私营企业没有做出规定。2012年,国家六部委出台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所有企业都要实行民主管理,这是重大突破,因为它打破了民主管理按所有制区分的界限。但从国家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看,《规定》毕竟相当于部门规章,还不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更不是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基本法,因此,其法定权威性未能达到高度。这种立法上的缺陷,使得在基层非公企业推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步履维艰,一些私营企业经营者借口企业是自己的,自己对企业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有单决权,加之不建立职代会制度也不会追究法律责任等各种原因,拒民主管理于门外,使这项制度推行起来,总难实现根本突破,致使一些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矛盾频发、高发、易发,劳动关系生态显得稚嫩而脆弱,也埋下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置身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时期,从战略高度审视时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急需高层专门立法。《决定》提出的立法先行原则,必将加速民主管理高层专门立法的步伐和进程,是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紧紧抓住,乘势而上。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决定性作用,对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产生积极重大影响,为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提供了非常重要的顶层设计和坚实有力的政策保障。

职代会是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其核心就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强化职代会制度建设,择要而论,迫切需要从三个环节强化职代会制度落地、生根、成长,形成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郁郁葱葱、生机勃勃的良好基层政治生态,充分彰显我国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人民民主的制度生命力。

强力推进高层立法,把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上升为国家意志

《决定》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回顾我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立法历程,一方面我们感到欣慰,我国根本大法《宪法》中对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做出明确规定,民主管理入宪,集中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与党的宗旨、我国的国体、政体的根本要求是一致的。我们另一方面也感到欠缺:虽然《宪法》对民主管理有了规定,但在其下层级的立法中还存在空白,与《决定》提出的新要求比还有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在《宪法》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台回山油菜花海“变形记”

■侯宝宇 孙金标 林新娟

在衢州开化县长虹乡台回山,油菜花开正旺,黄灿灿的花海香气扑鼻,令人陶醉。今年春天,我趁着钱江源第三届油菜花节来到衢州开化。

在江南布达拉宫,巧遇花海中的供电人 一路依山傍水,当眼前出现了层层叠叠的金色油菜花田时,便知到了台回山。沿着山径向上而行,一路上遇见了不少身着蓝色工装、头戴安全帽的电力工人,在村民们的屋后忙于布置集束电缆。工作人员有的在村道光秃的水泥路上放线,有的站在梯子上安装墙杆,有的在梯子底下一边扶着梯子维护着同事的安全,一边“关照”着墙杆安装位置的正确性,施工现场忙碌但却井然有序。

偶然听到当地村民与电力工人在聊天,才知道是国网开化县供电公司为了服务旅游景点改造与建设,而在此进行施工的。“国家在提倡要巩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而我們为了改善村民用电环境,并希望赶在钱江源第三届油菜花节时,为游客搭建出‘景中无杆,镜中无线’的美好景色,年后一班就要来这儿工作了。”

在摄影客的镜头下,记录下最美时刻 在不少村民的屋前,都有一段蜿蜒的台阶,台阶一侧便是大片的油菜花地,那是摄影家们最爱的取景地,沈青青便是其中之一。“这里的景色很美,但是往年,林立的电线杆和横在空中的电线破坏了整个画面的美感,每次拍回去的照片里总有煞风景的电线杆出现,得用软件把它们修掉,非常麻烦。意外的

是今天看到这些电线和电线杆真的被“修”掉了,供电公司这么细心,为游客想到了这些,为他们点个赞。”

沈青青说,现在的风景更美更整齐了,拍出的照片也更美了。而随心所欲就能拍出好照片的感觉,对于摄影客来说,是件兴奋满足的事。

慢行蜿蜒的台回山,听村民讲述电网“变形记” 经过了大片油菜梯田的春色洗礼,再次回到山麓已是中午时分。

台回山村民刘志琴在这片美丽梯田间生活了30多年,如今经营着农家乐。她说:“村里以前有很多电线杆,电线也比较低,不仅不美观,小孩子在玩的时候也不安全。这次开化县供电公司派了很多电力人员对我们的电网进行改造,不仅服务了美丽乡村的发展和提升,也让台回山的风景变得更清澈美丽了。”

刘志琴喜滋滋地对笔者说:“台回山的风景更好了,以后的游客肯定会更多,农家乐生意也就会更好了,我们的日子正越过越红火。”

分类广告

(2015年4月14日)

工人社社广告经营中心竭诚为广大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服务

公告
请弃绝被告,身份证号412725198702193442,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北京紫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2799898-9505),办理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并结束相关社保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的权利,视为于2015年6月15日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北京紫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
广元市天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于2015年3月30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罗伟章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北劳裁字[2015]091号),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出庭通知、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法人代表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北劳裁字[2015]091号出庭通知、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定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
唐山市路北区分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

工技协公告
北京市工技协华北电力科研有限责任公司分会(社证字第0010607-46号),经理会研究决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拟向北京市技术协会和北京市总工会申请注销协会资格。清算组由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注册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申报债权,逾期视为弃权,一切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北京工技协技术协会华北电力科研有限责任公司分会
2015年4月2日

减资公告
根据缙云县一晟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清算公告
缙云县成缝缝制电机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4月8日决议解散本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声明作废。

清算是公告
根据《合同法》规定,龙泉市信家水稻专业合作社成员决议解散合作社,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根据2015年4月12日股东会决议,浙江隆华特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蔡燕斌不慎将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54号14.15、16幢房屋的房产证遗失,房屋所有人:蔡燕文、蔡燕斌、蔡燕熙;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067999、068000、068001、068002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庆元县邮政局河口支局遗失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2011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331126000008174的营业执照正本一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佳木斯大学2012届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班学生郭静超到证毕业证,证号121022231565,声明作废。

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重点4】解决职工未享受到社会保险问题

当前,我国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但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不够,一些企业不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对此,《意见》要求,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要特别关注解决农民工退保问题,明确城乡一视同仁、权益累加计算的政策导向,给农民工一个长期稳定的预期,减少农民工离开城镇时养老保险权益的损失。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重点5】解决用人单位单位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问题

当前,很多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普遍存在着少缴、漏缴甚至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现象,部分地区还引起了职工追讨住房公积金的群体性事件。解决用人单位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职工住房公积金专题调研,全面掌握企业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用人为难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措施和办法。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发现用人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要依法快速查处、打击企业违法行为。针对不能正常经营的企业,应通过企业破产、合并、重组、改制或以土地置换等方式解决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问题。

【重点6】解决带薪休假落实难的问题

落实好带薪休假是改善民生、提高职工幸福感的一件大事。然而,目前我国带薪休假落实并不理想。因此,落实《意见》要求完善和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带薪休假的规定,必须下力气解决带薪休假政策落实难的问题,要加强对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援助。各级政府要在调研、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措施,对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性质的单位,探索采用不同的带薪休假方式,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创造条件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适当使用利益调节手段,通过优惠措施引导、推动带薪休假政策执行。要进一步完善针对民办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推动休假保障全覆盖。

总之,要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就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机制、制度和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盾的主要方面,为此,工会要协调民主代表组织和人社、工商等有关部门,通过采取举办企业经营民主管理法律知识培训班等为其所喜闻乐见的形式,实施普法。要引导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树立民主管理的制度自信,遏制民主管理上的虚无主义。

第二,把普法内容的重点锁定在《宪法》和《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省《职代会条例》等法律法规上。在对宪法的普法上,重点普及我国的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强化企业经营者的公民身份对宪法和宪法规定的民主管理的遵从和信仰,强化企业单位职工对宪法和宪法规定的民主权利的遵从和信仰。在对其他法律法规的普法上,重点普及职代会的职权和职工代表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三,工会要把普法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重要的价值取向,是三个层面24字中重要的一个层面和2个字。工会要加强对职工和职工代表的法律培训,通过提升职工和职工代表的法治意识,对接提升企业经营者的法治意识。工会要结合本单位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情况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给经营者和职工进行现身说法,加深对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的认识,并将其固化为从事和参与生产经营的一种自觉习惯。

第四,加强民主管理方面的舆论宣传。一是推动各级党校把民主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授课内容,增加课时,丰富宣讲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带头落实法律。二是推动新闻媒体加大对民主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推介先进典型,鞭挞落后典型,增强源自社会的褒奖力度和监督力度,营造企业坚持民主管理光荣、拒绝民主管理可耻的舆论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递人民民主的正能量。

工人日报社广告经营中心

值班电话: 010-84151388
咨询电话: 010-84151263
咨询QQ:2632869116